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1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3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86,661,524.1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4,995,551.50 元。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存在的缺陷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工作，公司拟向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